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选定产品抽检第三方检测机构项目

合同编号:_SDGP371002000202502000006G 001

计划编号: 37100200014700120250001

采 购 人: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 山东中康国创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V G E X

采购人(全称):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 山东中康国创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u>选定产品抽检第三方检测机构项目(日用</u>及纺织品)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选定产品抽检第三方检测机构。
- 2. 服务地点: _威海市环翠区。_
-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本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服务期内取得了为采购人提供日 用及纺织品抽样检测服务的资格, 只有在采购人委托其具体的检测项目, 供应商 才有权利承办具体的检测业务。检测项目及单价详见《报价明细表》。
 - 二、服务期限

自合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1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及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u>壹拾贰万元</u>(¥1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依中标单价和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柳永杰。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20,000.00 元; 财政专户资金: 0元; 自筹资金: 0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依中标单价和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全部检测任务结束服务期满,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 议,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采购人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核对无 误后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 商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 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

□其他支付方式:	.4.5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威海市环翠区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



去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于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



(签字)

住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科技北大街 12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631-5307036

电话: 0538-85267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泰安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园支行

账号:

账号: 2520036804205000010859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 1.2 服务阶段: 自合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 1.3 服务内容: 1.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18号令为依据,承检机构按规定的时间、规定的产品及确定的企业开展产品 采样(包括抽样或购样)等工作,样品购买要按照高、中、低档统筹,供应商需 承担上述所列明的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利润等),并保障项目的顺 利进行;对抽样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重要部位留存视频及照片。
 - 2. 检验要求按照附件确定的验验项目及方法等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 3. 按照抽检组织部门规定的时限完成抽检工作,3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录 入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3个工作日内向抽检组织部门报送不合格产品 检测报告及检测情况汇总表。
 - 4.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分包履行合同;
 - 5.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 6. 协助监督抽查组织实施部门做好异议处理等工作。
- 7.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专利权和所有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 8. 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归采购人所有。
-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u>自接到任务文件后,2个月内完成抽样检验任务,提</u> 交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分析报告。
 -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u>详见</u> 投标函及其附录。
-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1.5.3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 1.6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 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 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 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 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 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u>依中标单价和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服务期限内总结算金</u>额不超过120000.00 元。

-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3 服务价款支付:

依中标单价和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全部检测任务结束服务期满,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采购人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核对无误后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 商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 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 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 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 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 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7.2 供应<mark>商</mark>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 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 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采购人催告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不限于采购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 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 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 10.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N. A. D. C.

10.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一条 仲裁

- 11.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u>威海</u>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1.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语言和标准
- 12.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 13.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 13.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 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13.4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THE SENE		报价明细表单位:元							
7/1/3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检批次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单价			
16	1	羽绒服装	/	GB/T 14272-2021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 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 度、纤维含量、绒子含量、充 绒量、蓬松度、使用说明	2500			
LWI XWE	2	儿童及婴 幼儿服装	/	GB31701-2015、GB/T39508-2020GB/T31900-2015FZ/T73025-2019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 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 度、耐唾液色牢度、纤维含量、 重金属(涂层和涂料)、邻苯 二甲酸酯(涂层和涂料)、附 件抗拉强力、绳带要求、附件 锐利性、使用说明	2100			
	3	童鞋	19	GB30585 - 2014	异味、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 能、剥离强度、衬里和内垫摩 擦色牢度、可分解有害芳香 胺、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 醛、鞋类产品标识、皮革鉴别	2300			
MAN IN IN	4	羊毛羊绒针织衫		FZ/T73018-2021 FZ/T73005-2021 FZ/T73009-2021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 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 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纤维含量、使用说明	1900			
With the West	5	运动服装	/	GB/T22853-2019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 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 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纤维含 量、使用说明	2000			





T		in the state of th		T	甲醛、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	No.	1		
BY WAY YE WES	6	冲锋衣	1	GB/T32614-2023	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 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表面 抗湿性、静水压、纤维含量、 使用说明	2400	CHINE TO		
g).	7	睡衣居家服	/	FZ/T81001-2016 FZ/T73017-2023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 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 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使 用说明	1900	The second second		
RING TEMES	8	内衣	1	GB/T8878-2023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 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 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使 用说明	1980	KIKINI X		
	9	毛巾	/	GB/T22864-2020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 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 度、耐皂洗色牢度、纤维含量、 吸水性、脱毛率、使用说明	1900	+ a		
Eller			1						
WHY KIN	综合单价(单价之和): 18980								
W W II W			111	综合单价(单价之		115	FILINA W		
.13					23.				



ENE THEN

W B II B W